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聯絡人:廖心宇

電話:23228000 #8225

Email: 011412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0255272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修正規定.pdf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.pdf)

主旨:修正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」,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: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, 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(http://ppp. mof.gov.tw),路徑為:「促參法令」→「促參司主 管一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 技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電2021/12/10文

第1頁,共1頁